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7 月 22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437CL－愛秩序灣填海區道路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43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8,310 萬元，用以在愛秩序灣填海區提供道路、排水渠和必需的基礎設施。

問題

愛秩序灣填海區(下稱「填海區」)現時沒有道路、排水渠和必需的基礎設施，未能配合填海區內各項擬議發展項目。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43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8,310 萬元，用以在填海區提供道路、排水渠和必需的基礎設施。這項建議獲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支持。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437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 9/1、9/2、9/2A、9/3 和 9/4 號道路(共長約 1 900 米)；
- (b) 興建行人天橋 A 和行人天橋 B ；
- (c) 建造行人隧道 C ；
- (d) 延長行人隧道 A 和行人隧道 B ；
- (e) 興建一個設於市政大廈地面一層的公共交通總站；以及
- (f) 進行相關的排水渠、污水渠和環境美化工程。

理由

4. 填海區內的擬議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和私人房屋、市鎮公園、市政大廈、學校和社區設施。這些發展項目於 2001 年年底或以前全部完成後，填海區將會容納人口約 31 800。房屋署署長已於 1997 年 11 月展開填海區內一項公共房屋計劃的建造工程，以期於 2000 年 12 月竣工。房屋署署長亦計劃於 1998 年 8 月在填海區展開屬於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房屋發展計劃，工程預期於 2001 年 1 月完成。為配合填海區內各項擬議發展項目，我們需要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這些基礎建設工程須與各項房屋計劃同時進行。

5. 我們計劃按照填海區的發展藍圖興建道路、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公共交通總站，以應付區內發展所帶來的交通和行人流量。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1 年年初或以前，讓首批為數約 13 500 的居民遷入填海區。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打算待撥款申請一獲批准，便盡快展開擬議工程，並最遲於 2001 年 1 月完成大部分的道路工程、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建造工程，以及相關的排水渠／污水渠工程。

財政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 億 8,310 萬元(見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28.0
(b) 行人天橋	34.0
(c) 行人隧道	76.0
(d) 公共交通總站	57.0
(e) 排水渠和污水渠工程	12.0
(f) 環境美化工程	3.0
(g) 應急費用	21.0
	<hr/>
小計	231.0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h) 通脹準備金	52.1
	<hr/>
總計	283.1 (按付款當日價 格計算)
	<hr/>

7.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8-1999	11.0	1.06000	11.7
1999-2000	86.0	1.14878	98.8
2000-2001	88.0	1.24642	109.7
2001-2002	40.0	1.35237	54.1
2002-2003	6.0	1.46732	8.8
	<hr/>		
	231.0		<hr/>
			283.1
			<hr/>

8. 我們按政府對 1998 至 2003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地基工程的數量可能會因實際的岩土情況而變動，所以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建議的道路和相關的渠務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會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至於建議的公共交通總站，由於我們可以事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故會以固定總價的形式，把工程納入市政大廈的建造工程合約內。建築署署長會負責管理市政大廈的建造工程合約。

9. 估計上述建議的工程會令每年有 356 萬元的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1997 年 4 月 4 日，就建議的工程徵詢東區區議會的意見。該區議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

11. 我們於 1997 年 5 月 3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工程。其後，我們接獲欣景花園居民提交的反對書。居民認為擬用以設置地鐵製冷設備的地方太接近他們的物業，會造成環境滋擾。由於居民提出反對，我們決定把擬議的新製冷設備改設於距離欣景花園較遠的地方。居民其後同意撤回反對書。運輸局局長於 1998 年 2 月 13 日批准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

環境影響

12. 1997 年 2 月，我們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根據研究所得的結論，除一所計劃於填海區西面興建、面向 9/1 和 9/3 號道路的學校外，擬建道路周圍的建築物所受到的交通噪音影響，不會超過既定標準的規限。由於沿該兩條道路實施直接消減噪音措施不能有效減低交通噪音，研究建議計劃興建的學校在受噪音影響的地方裝置有良好隔音效果的窗戶和空氣調節設備。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在 1997 年 3 月通過上述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1997 年 6 月 20 日，建築署署長把 **216ES** 號建校工程計劃「筲箕灣愛秩序灣填海區的 1 所中學」提升為甲級，這項計劃包括安裝適當的隔音窗戶和空氣調節設備。

13. 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工程合約所定的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

土地徵用

14. 我們會收回現時位於西灣河地鐵站附近約 600 平方米的地鐵製冷設備用地。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4,500 萬元，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15. 我們於 1995 年 3 月把 **43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1996 年 5 月，我們委聘顧問就填海區內的基礎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所需的 300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兩項研究已於 1997 年 2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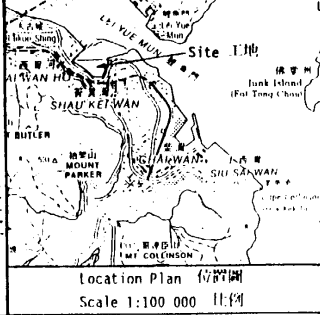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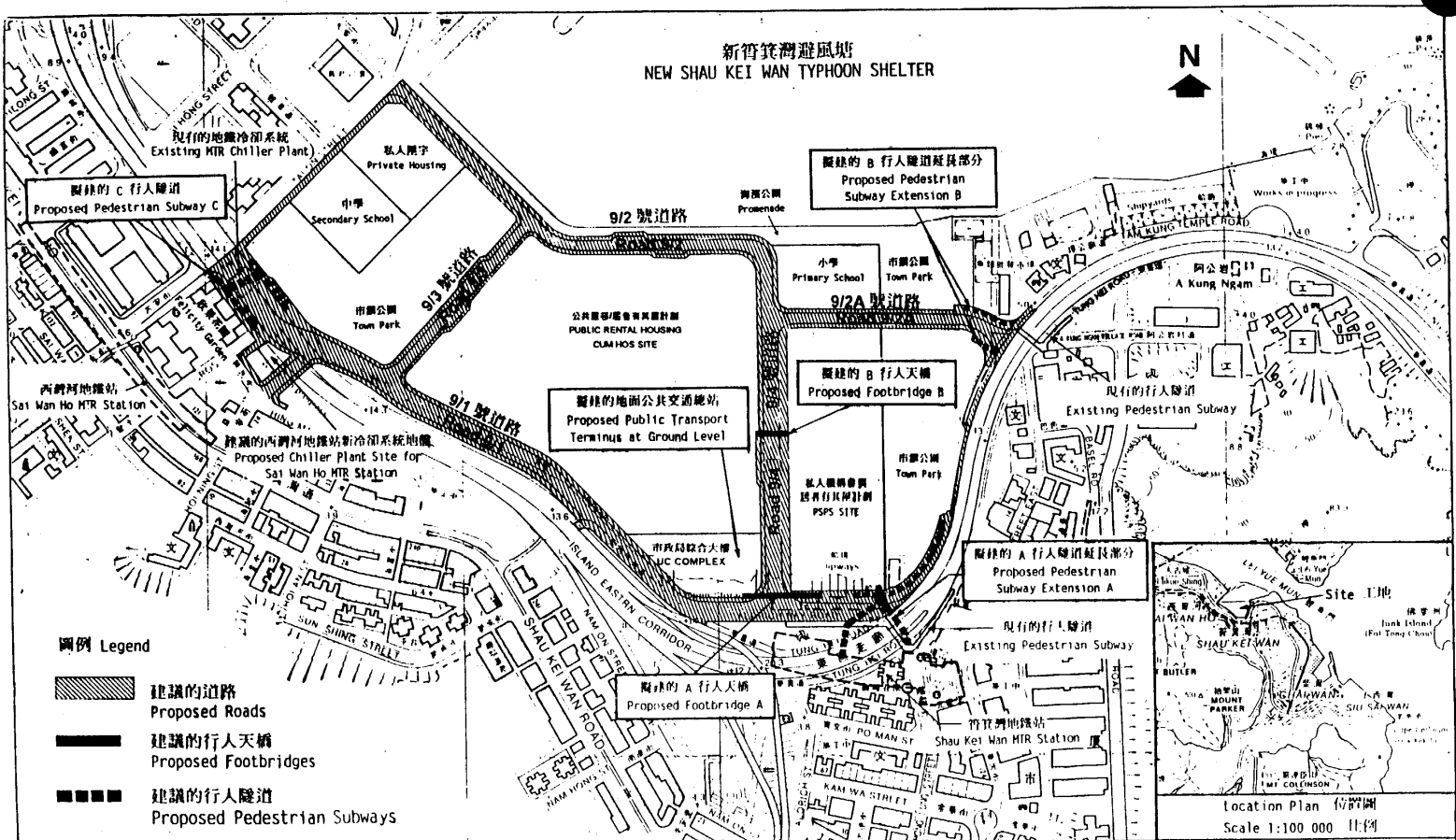
16. 路政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以內部資源為擬議工程進行的詳細設計和製備圖則工作，已大致完成。

17. 我們計劃待撥款申請一獲批准，便盡快展開擬議的工程，無論如何，工程最遲會於 1998 年 12 月動工。工程由動工至完工，大概需時 36 個月。我們會分期施工，並打算於 2001 年 11 月或以前完成整項工程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8 年 7 月

新筲箕灣避風塘
NEW SHAU KEI WAN TYPHOON SHELTER



一九九八年至九九九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8-99

項目編號 Item no	437CL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250	比例 scale	1 : 5 000
-----------------	-------	--------------------	---------	-------------	-----------

工程項目
project title
愛秩序灣填海區道路工程
Roadworks in Aldrich Bay Reclamation Area

繪圖 drawn	W. I. Lam	日期 date	8-6-98
校對 checked	H. I. Tse	日期 date	8-6-98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